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台账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高平市金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5817363450445							张建文			高城罚决字(2023)第36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丹河雅苑工地未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工地大门口、场内道路有浮土；建筑垃圾未苫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罚款	罚款20000元	2			2023/12/7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11140581MB0514407A	

